

遂川县财政局文件

遂财罚〔2022〕2号

遂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三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安市青原区学苑路 28 号

一、违法事实

吉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按照省财政厅部署，组织人员开展了 2021 年度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会审工作，对代理项目进行了专项检查。经调查，查实你公司在遂川县工业园区北区清扫保洁及绿化管护项目（项目编号：遂政采〔2021〕G051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评分标准商务部分企业综合荣誉评分项“1、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投标人具有人民银行省级分支行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 2，...”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规定。

2. 评分标准技术部分方案评分项“操作性强，操作综一般，

合理，优，良”等不是量化指标，违反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相对应。

3.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保证金未明确以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该招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和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20 条第 5 款之规定。

二、处罚依据和决定

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遂川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遂财罚告字〔2022〕2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力。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1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第 66 条、68 条第七款之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6000 元。

请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微信“江西财政”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遂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